

新型城镇化背景下耕地保护问题及对策建议

刘筱舟

湖南省土地综合整治局

摘要: 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经济建设迅速发展,但是伴随着城镇化、工业化的不断推进,大量的耕地问题层出不穷,诸如耕地非农化使用、质量较高耕地的大量流失、部分存量耕地质量退化等问题层出不穷。此文详细分析了新型城镇化背景下耕地保护中存在的问题,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对策。

关键词: 新型城镇化;耕地保护;问题;对策

引言

2007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提出“要守住全国耕地18亿亩这条红线”。2014年国务院印发《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(2014—2020年)》提出了深化户籍制度改革、促进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等任务。新型城镇化的核心是立足于农民,覆盖农村地区,不以牺牲粮食作物生产、生态环境为代价,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,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,从而实现共同富裕。

一、新型城镇化背景下耕地保护中存在的问题

(一) 农村地区耕地保护意识淡薄

农村地区农民保护耕地的根本驱动力就是获得粮食收益,但是,我国的粮食价格较低,针对耕地保护的补偿标准较低,甚至有的补偿款无法全额派发到农民手中,导致农民耕种的积极性较低。耕地抛荒、私自转让、破坏耕地、侵占耕地建设房屋等现象频频出现,严重阻碍了耕地保护工作的推进^[1]。

(二) 部分地区耕地受污染严重

当前我国耕地保护工作的重点在于保护耕地的质量和数量,忽视了对耕地的生态保护。在很多城市郊区、铁路沿线、工业园附近等企业聚集区域,有些重污染企业未按规定对废水、废气、废料等进行处理就直接排放,对周围的耕地造成了污染。耕地土壤表层在大量污染物的影响下,耕地肥力降低,耕种农作物质量和产量严重下降,久而久之,就会导致耕地抛荒。当前,针对污染工业企业的处罚措施主要集中在罚款单一形式,通过现实效果来看,并未达到有效遏制污染工业企业“三废”排放的目的。

(三) 耕地“占优补优”政策落实难

随着耕地的加速退化,我国加大力度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政策,但是在实际落实过程中,很多地方政府部门只是侧重于耕地平衡的数量,却忽视了耕地的质量。当工业用地征用大量良田时,却将质量低下、新开垦的耕地作为补充,导致耕地整体质量急速下降。另外,在新型城镇化的推动下,农村土地不断开发,用于补充耕地的储备耕地资源更加匮乏,导致“占优补优”政策落实难度加大^[2]。

(四) 耕地保护的督查措施不彻底

为了有效保护耕地资源,我国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,在遏制耕地浪费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是,伴随新型城镇化的持续推进,很多地方为了取得城镇化建设的业绩,对耕地保护的监管措施落实不彻底,导致耕地被非法占用建设住房、耕地非农化使用、破坏优良耕地等现象的出现。另外,针对基层干部耕地征用工作的督查不彻底,导致出现基层干部徇私舞弊的现象,造成耕地资源浪费的后果。

二、提高耕地保护效果的对策

(一) 广泛宣传,提高农民耕地保护意识

扩大耕地保护的宣传范围,加大宣传力度,充分利用电视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宣传耕地保护和耕地平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在农村地区,可以通过张贴宣传画报、拉横幅、大喇叭宣传等方式,让农民充分了解我国耕地保护法律和耕地占补政

策,增强对农民的激励作用,提升农民自觉保护耕地的意识^[3]。

(二) 重视生态保护,耕地综合质量

耕地具有涵养水分、净化空气、调节气候、营养动植物等诸多功能,加大耕地保护力度,对促进生态平衡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。以前,对耕地保护的目的在于提升其经济价值,却忽视了其生态价值,所以,在实际耕地保护工作中,要对保护耕地生态价值的地方政府和农民给予相应的奖励,以起到引领的作用。一是,对铁路沿线、城市郊区等工业企业聚集区域的耕地进行重点保护,实施动态监测;二是,地方部门要加大对污染企业的监管力度,严禁未经处理的“三废”排放,一经发现加重处罚;三是,要求农民保护耕地,禁止在耕地内倾倒垃圾。

(三) 把控补充耕地质量,提升耕地整体水平

一是,地方政府在征用耕地时,要统筹规划,尽量减少将大面积耕地划为城镇建设用地,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、升级工业园等方式,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;二是,农村地区持续推进土地整治工作,通过实施增减政策、空心村整治活动、耕地规模化经营等途径缓解耕地占用的紧张状态;三是,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政策,依照“占优补优、占多少补多少”的原则,把控补充耕地的质量,保证耕地整体水平不下降。另外,要将补充耕地的配套设施、养护管理等纳入补充耕地管理范畴,从根本上保证补充耕地能够达到占用耕地的水平。另外,还要聘请专业技术人员,对项目建成后的耕地进行检测,掌握占补前后的耕地质量变化,保证“占优补优”政策落实到位^[4]。

(四) 强化耕地保护督查,落实问责制度

一是,建立村级耕地保护监督岗,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社会民众对耕地保护的监督作用,对于发现的非法占用耕地、私自交易良田、破坏耕地资源等违法行为,都要按照相应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。二是,针对生态保护区域,要紧密围绕耕地保护和科学利用的原则,保证耕地的充分合理使用,又能保护耕地的生态环境,积极实施奖励政策,提升耕地资源保护的效率;三是,保障耕地保护责任制度落实到位,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耕地保护责任范围,各级再根据责任进行细化分工,将每项耕地保护工作落实到个人,一旦出现问题,能够快速准确追究个人责任,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现象^[5]。

结语

综上所述,在城镇化的进程中,很多地方片面追求建设用地的短期价值,从而出现众多破坏耕地的行为。因此,通过加强耕地保护宣传、坚持占补原则、把控补充耕地质量、强化耕地保护督查等措施,提高耕地保护效果,实现耕地保护的高效利用,推动我国农业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杨飞,王文超,王威.城镇化背景下耕地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[J].吉林农业,2018(06):68.
- [2] 孙龙锡,程炜.新形势下耕地保护工作存在问题与强化措施[J].科技经济导刊,2018,26(03):75-76.
- [3] 孙秀梅.浅析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[J].中国住宅设施,2017(11):120-121+117.
- [4] 智翠萍.当前我国耕地保护面临的问题及其对策[J].科技经济导刊,2017(12):129.
- [5] 高明,陈玮冰,刘晴.农村劳动力转移风潮下的耕地保护问题研究[J].农业与技术,2016,36(20):178.